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濱海產業基金」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杭州邦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由境內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擬以港元[編纂]和[編纂]且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杭州九因」 指 杭州九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杭州六因泰」 指 杭州六因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三睿」 指 杭州三睿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萬裕和」 指 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
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
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個人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最大單一股東團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指李邦良先生、杭州萬裕和、杭州三睿和杭州六因泰，其更多詳情載於「與最大單一股東團體的關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含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和所列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